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捷信医药

股票代码：834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张家弄 31 弄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璐
捷信医药、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璐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捷信医药股份 86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8.91%变更至 14.61%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赵璐，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研究生在读。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医药集团处方药事业部上海信谊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肿瘤及生物技术制品部医药代表、地区经理、产品经理等职务，曾荣获公司全国销售冠军，优秀经理等荣誉；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16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璐
股份名称	捷信医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782,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8.9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666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7,334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赵璐减持所持有的捷信医药流通股 860,000 股，占捷信医药总股本的 4.3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交易各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捷信医药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7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7,334 股。

赵璐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捷信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璐持有捷信医药 2,9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为赵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捷信医药 860,000 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璐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璐

2017 年 9 月 2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锦辉大厦814-818室
股票简称	捷信医药	股票代码	834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张家弄31弄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82,000股，持股比例：1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60,000股，持股变动比例：4.30% 变动后持股数量：2,922,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6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璐

2017年9月22日